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对外披露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市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与完善。同时，上市公司根据交易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七、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作出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评估值未作调整以及交易对价维持不变的合理性；

2、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第二节 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中结合行业平均增速、市场竞争情况、在手订单以及后续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毛利率变动等因素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相关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预测的审慎合理性，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3、根据交易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六、关于本次交

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自查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